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有關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36頁至第39頁隨附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有關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隨本通函附奉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容許董事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TCL通訊」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18)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TCL通訊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執行董事：

李東生
薄連明
趙忠堯
于廣輝
許芳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黃旭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
1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吳士宏
曾憲章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以下建議決議案的有關資料，藉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
- (d) 重選董事；及
- (e) 採納包含附錄三所載修訂之經修訂大綱及細則（「新細則」）。

2. 各種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股東通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所有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19,171,397股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發行263,834,279股新股份。本公司現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b)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購回授權。新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待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繳足股份為1,319,171,397股計算，並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最多購回131,917,139股股份。本公司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寄發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包括股東所須之所有合理資料，以讓彼等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容許董事在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在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所賦予董事之權力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6條，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全部退任董事均合資格獲重選。

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

姓名	職位
(a) 李東生先生	執行董事
(b) 許芳女士	執行董事
(c) 羅凱栢先生	非執行董事
(d)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及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之任期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然而彼等須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羅凱栢先生及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上述所有董事如獲重選，將任職至已協定之任期(除非較早任滿)，並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終止任期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披露有關彼等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

現有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由於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所修訂，故本公司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遵循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項下之新規定。亦建議對表面性質的變動作出若干其他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新細則以及新細則引致之新修訂。下文所載乃若干主要修訂：

1.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考慮於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期應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因此，建議修訂細則第2及73(a)條；
2.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允許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建議修訂細則第6(a)、80至83及94條；
3.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而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彼亦不得計算在會議法定人數內，並移除董事可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惟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之一方之超過5%實益)之特別情況。因此，建議刪除細則第107(c)(iii)條全文；及
4.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該事項應透過實際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因此，建議修訂細則第2及133條。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9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末期股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宣派末期股息。

7.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在通過相關決議案時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建議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全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10.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319,171,397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131,917,13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對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最為有利。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

任何股份的購回可自購回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撥付，而該等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用作股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股本盈餘賬撥付。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視為收購。在若干情形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發行及配發或購回其他股份，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1,319,171,397股減少至1,187,254,258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集團公司持有816,094,4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86%，其中246,497,191股股份乃以其自身名義持有，而569,597,284股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減少將引致TCL集團公司之控股百分比增加至68.74%。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回購將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董事會現時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小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	2.86	2.20
四月	3.30	2.23
五月	3.23	2.75
六月	3.18	2.86
七月	3.46	3.01
八月	3.34	2.30
九月	3.08	2.09
十月	2.73	1.65
十一月	2.56	2.26
十二月	2.60	2.3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2.94	2.50
二月	3.71	2.73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48	3.40

6. 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內，本公司自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所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已付代價 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1,446,000	2.46	2.24	3,388,94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3,000,000	2.46	2.29	7,313,72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2,958,000	2.35	2.23	6,895,6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2,800,000	2.29	2.17	6,297,3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1,500,000	2.30	2.15	3,344,54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1,100,000	2.26	2.24	2,478,86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784,000	2.26	2.18	1,731,140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900,000	2.18	2.09	1,923,000
總計：	<u>14,488,000</u>			<u>33,373,1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李東生先生

李東生先生，54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李先生加入本集團逾10年及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以來一直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制訂公司策略及領導本集團之管理層。彼曾獲授予以下殊榮：

- 2004年獲選為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被《財富》雜誌評為「亞洲年度經濟人物」，當選美國《TIME》雜誌及CNN「全球最具影響力的25名商界人士」，並獲得法國總統頒發法國國家榮譽勳章
- 2005年被《中國企業家》雜誌評為「最有影響力的企業領袖之一」
- 2006年被《中國企業家》雜誌評為「最有影響力的企業領袖之一」
- 2007年獲芝加哥美中論壇「企業領袖睿智獎」
- 2008年於巴賽隆拿獲得了「德勤企業家獎」，獲「改革開放30年經濟人物」稱號，獲紐約名牌評估機構頒發「改革開放30年品牌締造者」稱號，入選《華夏時報》「十大中國傑出CEO」
- 2009年獲選為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十年商業領袖」，獲品牌中國產業聯盟授予「60年60位品牌功勳人物」榮譽稱號
- 2011年獲鳳凰網及《21世界經濟報導》聯合評為「華人經濟領袖」，獲《中國企業家》雜誌評為中國「最具影響力的25位企業領袖」

李先生在電子行業，尤其是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TCL集團公司董事長兼董事、TCL通訊主席及TCL集團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包括股份於納斯達克交易所（非議價板）上市之OPTA Corporation）。同時，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工程師，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持有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

李先生被視為於32,865,8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538,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彼亦持有可認購7,171,956股股份之購股權。

就本公司相聯法團所知，李先生被視為於35,383,256股TCL通訊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920,000股由其配偶持有。此外，彼持有可認購8,601,120股TCL通訊股份之購股權。彼亦持有459,833,600股TCL集團公司股份。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2. 許芳女士

許芳女士，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女士獲得南京師範大學英語語言學學士學位和紐約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TCL集團公司之集團培訓學院任教務長，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出任TCL集團公司領導力開發學院副院長，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出任院長。許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至今為TCL集團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其中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兼任TCL集團公司人力資源管理中心總經理。許女士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至今出任TCL集團公司副總裁。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許女士兼任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彼亦兼任北京大學深圳研究院兼職講師、汕頭大學特聘教授及中山大學特聘研究員。許女士已獲委任為TCL通訊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許女士持有可認購1,282,110股股份之購股權。

就本公司相聯法團所知，許女士持有可認購1,511,467股TCL通訊股份之購股權。彼被視為於40,000股由其配偶持有之TCL集團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持有可認購3,383,400股TCL集團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許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3. 羅凱栢先生

羅凱栢先生，5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獲得香港律師資格。彼現時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之合夥人。羅先生為英國仲裁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及財務策劃師協會之會員及為若干英國及香港團體之認可調解員。

彼現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和渝港國際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羅先生擔任建築物上訴審裁團主席、律師紀律審裁團召集人及委員，以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副主席及委員。彼亦曾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學術評審諮詢委會之委員。

羅先生曾擔任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巨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巨川」,隨後更名為中聚電池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巨川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巨川當時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行銷天線及汽車相關消費品以及策略發展及投資。巨川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就為數約660,000,000港元之債務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巨川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根據授予其有抵押債權人之綜合擔保及抵押文件之條款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接管其所有物業及資產。其後,巨川於香港及百慕達訂立重組安排計劃。該重組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

羅先生持有可認購3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羅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4.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6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電子業具有逾30年經驗,曾於飛利浦電腦、電訊及醫療系統部門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離任前為飛利浦亞洲及北美洲業務首席執行官。彼自飛利浦退任之後,曾擔任知名歐洲足球會燕豪芬總裁(義務工作)。彼現為Thinktank Oemga(向荷蘭政府就經濟、財政及社會事宜提供政策倡議的獨立智庫)聯席主席及AND Technologies N.V.(於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全球領先的導航電子地圖供應商)非執行董事,並為Nucletron(以荷蘭為基地的全球性醫療公司)監督委員會之主席,亦是Teleplan(總部設於荷蘭之硬件服務供應商)監督委員會委員及VKA(以荷蘭為基地之資訊科技策略公司)顧問委員會委員。Westerhof先生持有荷蘭鹿特丹Erasmus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畢業於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及國際高級管理課程。

Westerhof先生持有可認購3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Westerhof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Westerhof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之酬金：

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李東生	120	650	1,241	2,011
許芳	120	-	470	590
羅凱栢	225	-	89	314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300	-	89	389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將予收取之酬金，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檢討並採納之薪酬政策，參考董事之資格及經驗、所承擔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酬金之現時市場水平而定。

其他資料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除會受較早屆滿之任期所規限外，上述全部董事將須按細則所載之規定下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終止任期，或按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失去董事資格。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去三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擁有其他重要職務及專業資格，亦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上述將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新細則將載有以下修訂：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細則之修訂

2 建議以下新訂釋義加入細則第2條：

「營業日」指聯交所通常辦公處理證券業務的日子。為免混淆，如果聯交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暫停於香港處理證券業務，該日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視為營業日；

「完整日」指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當日及通知指明之日或通知生效當日在內之該期間；

「電子方式」包括發出或以其他方式以電子格式向擬收件人士提供；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據此頒佈的任何其他法律或替代法案；

「控股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於聯交所的網站刊登」指按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登；

「供股」指以向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供股權的方式，致使該等持有人可按現有持股量比例認購證券；

「主要股東」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可能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投票權的人士；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細則之修訂

2 建議刪除以下釋義全文：

「股東分冊」指本公司股東分冊，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有關地方；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本公司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遞交該類別股本其他所有權文件的過戶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2 建議以下釋義修訂為：

「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

- (i) 其配偶及董事或其配偶任何未滿18歲之親生或收養之子女或繼子女(統稱為「家族權益」)；
- (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指(就其所知)全權託管之對象)之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之受託人—以及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之公司」)，而有關股權使受託人可在股東大會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所需之百分比)或以上之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之組成—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統稱「受託人權益」)；
- ~~(iii) 受託人所控制之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 ~~(iiiv) 其本人、其家族權益—及／或上文第(ii)項所述之任何受託人身份之受託人，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合共直接或間接(通過彼等在本公司股本中各自之權益除外)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而有關股權使受託人可在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所需之百分比)或以上之投票權，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之組成，以及上述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細則之修訂

(iv)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被視為董事之「聯繫人」之其他人士；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二零一一年修訂版）及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電子」具有開曼群島二零零零年電子交易法及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律所賦予其之涵義；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品、平版印刷、照片、打字及其他各種以可讀及非暫時形式代表之文字或數字，並（僅在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發出通告之情況下）應包括存置在能以清晰可見形式查閱之電子媒介內以便日後用作參考之記錄；

「認可結算所」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一第1部及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律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等詞語之涵義，惟「附屬公司」一詞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對「附屬公司」之定義詮釋；

2 建議加入以下條文為細則第2條的最後一句：

電子交易法第8及第19條將不適用。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細則之修訂

- 3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3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3. 於採納該等章程細則之日，本公司股本為2,200,000,000 ~~50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0~~.10~~港元之股份。」
- 4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4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4. 按照該等章程細則之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決定，並且在不違反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行任何股份並連同或附帶該等有關優先、遞延、有限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及賦予任何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發行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倘一間認可結算所（作為持有人）為本公司之股東，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6(a)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6(a)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6(a)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之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倘該等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股份之任何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細則之修訂

- 7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7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7(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之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禁止之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股份（本章程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之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包括以資本撥付）就購買其本身股份支付款項，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之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方面之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之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 建議加入下文為細則第7(b)條：
「7(b) 董事會可接受交出任何繳足股份，但毋須任何代價。」
- 9(a)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9(a)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9(a)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股份可根據其條款發行或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根據由特別決議案決定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資本）贖回。」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細則之修訂

- 9(b)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9(b)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9(b) 倘本公司為購買或贖回而購入可贖回其任何股份，則而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設定最高限價；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建議加入下文為細則第14(e)條：
「14(e)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易讀形式（但須能夠以清晰易讀形式複製）記錄按該法案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15(c)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5(c)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15(c) 在聯交所網站報章刊登廣告發出十四日通知（或受上市規則所規限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由本公司以本文所規定之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後，或發出六個營業日通知（在供股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暫停登記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倘因該等章程細則之規定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之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及授權人。倘若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有所更改，則本公司須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載程序給予最少五個營業日的通知。」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細則之修訂

- 15(e) 建議加入下文為細則第15(e)條：
「15(e) 以代替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除外，董事會可預先設定就釐定有權接收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款項或分配或就任何其他目的股東作出決定的記錄日期。」
- 18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8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每張股票均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18.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付之股款或悉數支付股款之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
- 28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28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28.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被指定接受催繳款項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藉在聯交所網站報章刊登通告(或受上市規則所規限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由本公司以本文所規定之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而通知有關股東。」
- 37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37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37. 所有轉讓股份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據進行(與聯交所指定及經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細則之修訂

- 38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38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 「38(a)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時，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之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 38(b) 儘管有章程細則第37及38(a)條，惟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透過上市規則准許及已獲董事會就此批准的轉讓或處置證券的任何方法進行。」
- 44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44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 「44. 在聯交所網站報章刊登廣告發出十四日通知（或受上市規則所規限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由本公司以本文所規定之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後，或發出六個營業日通知（在供股情況下），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倘若股份截止過戶日期有所更改，則本公司將於公佈股份截止過戶日期或新股份截止過戶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發出最少五個營業日的通知。然而，倘若有特別情況（例於發出8號或較高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導致不能刊登有關廣告，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該等規定。」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細則之修訂

- 59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59條全文，並由「特意刪除」所取代。
- 60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60條全文，並由「特意刪除」所取代。
- 61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61條全文，並由「特意刪除」所取代。
- 62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62條全文，並由「特意刪除」所取代。
- 70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70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70. 除年內舉行之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內召開。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十五十八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可，而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來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和地點舉行。」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細則之修訂

- 72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72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 「72.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之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之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的二十一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超過半數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
- 73(a)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73(a)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 「73. (a)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71條），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細則之修訂

- 73(c)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73(c)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73(c) 本公司之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陳述，表明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且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78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78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78.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之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之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之董事須退任主持大會之職務，則出席之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須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80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80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80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可以舉手方式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i)並非為載於可能由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的事項；及(ii)為有關主席維持會議秩序及／或致使會議事項適當地及有效地進行，並同時令所有股東擁有合理機會以表達其意見的職責的事項。

(b)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 最少五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細則之修訂

- (ii)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iii)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倘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載述公司大會議程記錄之名冊中，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證明。」

81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81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81 (a)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章程細則第82條之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b) 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項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82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82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82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隨即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細則之修訂

- 85(a)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85(a)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85(a)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無論該等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為釋除疑慮，倘認可結算所（或代理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每人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85(b)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85(b)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85(b) 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棄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 88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88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88.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之股東，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 89(a)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89(a)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89(a) 除該等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之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細則之修訂

- 90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90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90.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之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
- 93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93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93.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之委任代表文件須為通用之格式或符合上市規則及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惟透過有關文件，股東可依其意願指示其委任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之大會上就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抵觸，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94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94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94.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件須：(a)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提呈委任代表文件適用大會之任何決議案修訂建議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及(b)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惟續會須於有關會議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 96(b)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96(b)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96(b)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以董事決議、其他監管機構或受權人）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委任代表表格或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經此授權的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認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及／或經授權的進一步證據。根據該等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彼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持有委任代表表格或授權書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別投票之權利（無論本章程細則第85條是否載列任何相反規定）。」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細則之修訂

99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99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99(a) 董事會有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任何按此方式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名額之內。」

建議加入下文為細則第99(b)條：

「於股東大會上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99(b)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現行董事會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留任。」

建議加入下文為細則第99(c)條：

「提名參選董事所發出之通知

99(c) 未經董事會推薦，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在不早於就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的期間（為期至少七天），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擬被提名的人士除外）就該大會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而被提名人士亦發出簽署書面通知表示願意被選，則作別論。」

建議加入下文為細則第99(d)條：

「董事名冊及向註冊處通報變更

99(d)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職位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副本，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細則之修訂

建議加入下文為細則第99(e)條：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99(e)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透過普通決議案將有關董事於其任期屆滿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的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本條任何部分均不會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的任何規定而被免職的董事因被終止委任董事或就此被終止其他聘任而取得的賠償或損害賠償，亦不視為削弱本條以外罷免董事的其他權力。」

- 100(a)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00(a)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100(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代理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 106(vii)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06(vii)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106(vii) 如根據章程細則第~~122(a)~~99(e)條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特別決議案將其撤任。」
- 107(c)(i)(aa)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07(c)(i)(aa)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107(c)(i)(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或」
- 107(c)(iii)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07(c)(iii)條全文，並由「特意刪除」所取代。
- 107(c)(iv)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07(c)(iv)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107(c)(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細則之修訂

- (aa)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據此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會得益；或
- (b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

107(c)(v)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07(c)(v)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107(c)(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116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16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116. 在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職董事（或如其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不應計入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名額之內。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將退任董事之任期直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118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18條全文，並由「特意刪除」所取代。

119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19條全文，並由「特意刪除」所取代。

120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20條全文，並由「特意刪除」所取代。

121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21條全文，並由「特意刪除」所取代。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細則之修訂

- 122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22條全文，並由「特意刪除」所取代。
- 124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24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124. 董事可(應董事之要求，秘書須)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未予釐定，有關會議通告須提前最少四十八小時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身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寄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通知董事。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發出有關通告。」
- 126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26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126.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根據本細則第116條，不得延至超過該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須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期限)，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133 建議於現有細則第133條最後加入下文：
「133. 即使有上述事宜，但倘若書面決議案關於任何事宜或業務，而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當中與本公司的業務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確定有關利益屬重大，則該書面決議案不得有效及具作用。」
- 143(b)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43(b)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143(b) 董事會可就本章程細則第143條所認許之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一名或多名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股東作出有關指示，董事會將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予應得之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當天收悉。」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細則之修訂

167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67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167(a) 除非該等章程細則內其他條件有所規定，否則由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之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註冊地址，或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有關通知或文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有關通知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事先已取得股東就透過上述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可行方式得知由本公司給予或寄發予彼等之通知及文件之(a)正面確認書，或(b)以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或(如為通知)以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在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或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b) 儘管股東已以書面方式或其他方式明確表明以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的電子方式接收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及文件，倘該股東以書面方式要求的話(不論任何原因其未能收到或接收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的電子方式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本公司須免費向其寄發該通知或文件的印刷本。

(bc) 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以上文許可之任何方式送交：

- (i)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該通告即屬充份；
- (ii) 任何因應身為註冊股東之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之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iii) 核數師；
- (iv) 各位董事及代理董事；

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細則之修訂

(v) 聯交所；及

(vi)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有關通告之其他人士。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168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68條全文，並由「特意刪除」所取代。

169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69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169.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並無就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可行方式得知由本公司給予或寄發予彼等之通知及文件給予正面確認書及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以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之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以不損害該等章程細則其他條文規定之原則下，本細則第169條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183 建議加入下文為細則第183條：

「以存續方式轉讓

183. 本公司在公司法的條文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限下，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184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84條全文，並由下文所取代：

「合併及綜合

184. 本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權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合併或綜合一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如公司法所定義)。」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6.00港仙。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之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供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按照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8.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內。」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9. 「**動議**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適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在通過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時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趙忠堯、于廣輝、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